

2024年度常德市鼎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1、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拟订有关城市管理领域政策及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监管责任。按权限负责城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户外广告设置、经营性占道、公益占道、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生活垃圾的管理和行政处罚权。

3、负责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的监管责任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负责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5、按权限负责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6、按权限负责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

7、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8、负责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9、负责行使城市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乱停乱放车辆、当路摆摊设点、堆物作业等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10、负责行使城市燃气、供水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未取得相应资质而进行燃气、供水工程施工和经营燃气和供水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11、负责行使城市人民防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2、负责行使犬类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地区无证售犬、养犬、违法携犬外出等破坏城市管理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13、负责行使殡葬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城市公共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14、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的考核、协调；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负责各街道办事处和乡镇的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15、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常德市鼎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内设机构包括：内设股室13个，分别为：办公室、财务股、法制教育股（加挂纪律督查室牌子）、行政审批服务股、建筑垃圾管理办公室、园林绿化管理股、公共设施管理股、市容环卫管理股（加挂城乡垃圾管理办公室牌子）、考核评价股、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市容管理执法大队、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规划管理执法大队。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122人，实有人数107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常德市鼎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预算公开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含常德市鼎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785.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85.63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90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1,022.91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预算上级财政补助收入900万元，基本支出中的工资和福利支出正常调增且2024年预算新增6人人员经费（区城市管理事务中心），以上原因致收入总预算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4年本部门支出预算2,785.63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7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738.91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1,022.91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预算上级财政补助支出900万元，基本支出中的工资和福利支出正常调增且2024

年预算新增6人人员经费（区城市管理事务中心），以上原因致支出总预算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785.63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72万元，占1.68%；城乡社区支出2,738.91万元，占98.32%。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1,501.63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284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384万元，主要用于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城市管理考评基金、城市管理与执法经费、控违拆违专项经费）及非税收入支出等方面；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900万元，主要用于上级财政补助收入项目支出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144.1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56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9.74%，主要是人员编制数有所核减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7.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3年增加9.5万元，主要是按预算实际安排填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5万元，拟召开城市管理等会议，人数200人，内容为城市管理相关内容宣讲等；培训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2024年度无培训费预算支出；拟

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1.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9.5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2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785.63万元，基本支出1,501.63万元，单位项目支出1,284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410001 常德市鼎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xlsx](#)